

# “河长+检察长”让河湖监管形成合力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漆小丽

合力解决水生态突出问题,构建水生态治理新格局,株洲不断创新。今年以来,我市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治水新模式,通过强化公益诉讼促进水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工作实效。

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收集涉河湖公益诉讼线索138条,立案13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1件,办理湘江流域及支流非法捕捞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4件,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处,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放废气、其他空气污染物和其他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2家。

## 1. “河长+检察长”实现全覆盖

12月3日至4日,芦淞区河长办、芦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组成的巡查组,对枫溪港、建宁港、大京水库等处的生态环境、水质情况进行巡查,共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个月前,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河长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通过“河(湖)长+检察长”联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检察职能,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涉河湖水违法犯罪行为。目前,这一机制,已覆盖各县(市)区。

“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各自职能优势,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河湖治理突出问题,保护河湖生态环境资源,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河长办及河委会成员单位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河湖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相关工作;检察机关配合河长办发挥协调督

导职能,助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各级河长办及河委会成员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履行河湖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是保护水生态环境资源的第一责任主体;检察机关履行河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律监督职责,是保护水生态环境资源的第二责任主体。”《意见》对双方职责进一步作了明确。

《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河长办及河委会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工作合力。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检察机关参与河湖长制工作台账,开辟涉及河湖案件的控告、举报、申诉案件流转“绿色通道”。要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河长办互派人员实践学习、开展联合培训、设立“一河(湖)一检察长”等模式,推行检察长参加同级总河长会议、参与巡河巡查等方式,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要及时总结推广实践经验,推进协作机制走深走实。

## 2. “双方”协作机制情况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

“河长湖长+检察长”机制是河湖监管的新模式,也是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容之一。

目前,全国各地都处于探索阶段。尽管我市于今年9月正式印发《意见》,但其实早在三年前,各县市区就已先行先试。

绿口区河长办是“第一个吃螃蟹”。2017年5月16日,该区在全省率先挂牌成立“株洲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县河长办检察联络室”。“该县是全省首家成立通过创新涉河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延伸法律监督职能,拓宽涉河湖涉水法律服务领域,推进生态资源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依法履行审查批捕、立案监督、起诉等职能,有效打击和预防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此,本报曾作为典型进行报道。

至2017年年底,茶陵县河长办检察联络室成立,检察联络室由县人民检察院和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派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共同开展检察联络室工作。“当时,联络室检察官采取‘1+X’的工作

时间,每周固定在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一天,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驻检察联络室工作时间。”茶陵县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工作职责方面,联络室通过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提前介入、督促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督促依法履行职责,督促行政强制执行,提起公益诉讼、业务咨询交流等方式对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监督。

2018年3月,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开始在我市全面推行。相比之下,此次《意见》出台,一方面从内容上更具体充实,包括了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巡查、联合专项整治、线索移送等7方面具体衔接机制,同时,进一步要求各级河(湖)长、检察长要定期对“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进情况组织跟踪问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难题,还将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情况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评价考核和检察工作业绩考核内容。



“河(湖)长+检察长”巡河现场。通讯员供图

## 3. 涉水违法5个工作日内移送检察机关

12月6日,荷塘区河长办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督察,双方还召开“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专题座谈会,就如何加强河湖保护协作配合、形成综合治水合力交换了意见,并对巡查收集到的问题、实现案件信息共享、畅通线索移送渠道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就进一步推进细化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达成共识。

“我们定期开展河段巡查,加大河段巡查力度,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集中办理一批破坏河流生态资源的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荷塘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卫华说。

按照《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河长办及河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通报交流工作情况和重要案件信息,共同研究解决河湖治理保护中的重大疑难事项,协调解决执法难题,统一思想认识和执法尺度,推动河湖监管问题有效解决。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召开。各级检察机关、河长办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确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督查、会议、调研、办案和日常的信息交换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

察部(又称公益诉讼检察部)、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处为市级联席会议具体牵头部门,确定联络员,负责“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日常协调、组织、监督等工作。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按权限送参会单位负责人审核会签后印发执行。

除此之外,“河(湖)长+检察长”机制中还明确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巡查制度以及联合专项督察、重大案件会商、案件调查办理协作、线索移送机制、信息通报共享机制。

“各级河长办发现本辖区河湖生态环境资源遭到破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联络员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及时跟进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或者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案件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河长办;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线索移送机制中明确要求,各级河长办发现公安机关对成员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联络员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并在审查处理结果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同级河长办。

## 醴陵市开展荷田水库养殖污染整治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兰岚) 荷田村已摸底104户,涉及水域面积22万平方米,柏大村已摸底38户,涉及水域面积5.18万平方米……连日来,醴陵市白兔潭镇对辖区荷田水库网箱养鱼行为进行整治。

近年来,醴陵市持续对辖区内荷田水库开展整治,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水库内养殖污染仍然普遍,网箱养殖面积超过了20%以上。

为有效治理荷田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改善水库水质,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和身体健康,醴陵市于12月16日召开醴陵市荷田水库养殖污染“百日攻坚”工作部署会,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待明年开春时恢复荷田水库自然有序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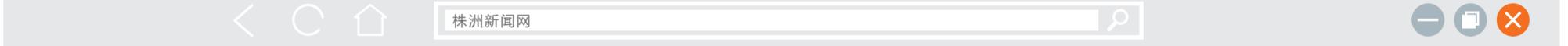
## 绿口区“智慧渔政”精准打击违法捕捞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王科茵)12月8日,绿口区开展“智慧渔政”现场执法演练。执法人员通过科技助力,精准发现问题,并快速处理到位。

今年9月,绿口区利用“智慧渔政”执法系统信息技术,以违法捕捞重点区域信息为基础,以高架视频为手段,通过高架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管理——智能预警——监督——取证——执法——数据分析”全流程管理平台,河湖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

今年以来,该区共立案查处非法捕捞行为9起,移送公安部门刑事立案9起。刑事处罚14人,查处没收各类网具约300多套,收缴地笼网约50条,没收违规网具800套,对非法捕捞行为起到震慑作用,确保了辖区水域水清景美。

# 同城新媒



## “马上办”网络问政热点直击

网友提问:请问现在株洲市企业单位员工生病住院期间,工资是发百分之几十?

市人社局回复: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五条,企业职工在医疗期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劳动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二十二规定,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网友咨询:在株洲怎样约二价HPV疫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回复:市民可以关注“约苗”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与预约。

网友提问:响浅路什么时候可以连通湘江大道?

城发集团回复:经核实,响浅路预计2022年1月底可以连通湘江大道。

网友咨询:个人医保账户余额在哪可以查得到?

市医疗保障局回复:线下可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市民中心C2区医保专区4号窗口查询;线上可关注“株洲医保公众号”“湘医保公众号”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查询个人账户余额。

网友提问:尚格君阅天下的容积率是否符合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尚格君阅天下项目用地在株洲市土地矿产市场交易管理中心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由湖南尚格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并于2012年6月13日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14385),该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地块容积率为35。

尚格君阅天下二期规划方案经我局审查,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上报市规划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复核相关数据,尚格君阅天下二期容积率为3.43,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



扫一扫,即可登录“马上办”网络问政系统。

## 这个传承中心拟入选“全国先进基层文艺院团”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向胤蓉 通讯员/曹华光) 12月22日,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拟入选名单公布,炎陵县炎帝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炎陵县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拟入选“全国先进基层文艺院团”。据悉,全国共有64家基层文艺院团获评先进,湖南省有2家入选。

该中心针对炎陵县的文化特色和产业特色,承担炎帝陵大小祭典展演年均192场次,演职人员还自筹资金50万元,创排舞剧《神农颂》、大型音乐剧《炎帝》;紧扣“黄桃”这一特色产业,积极创排《黄桃情缘》《黄桃书记》等剧目,其中《黄桃书记》是以时代楷模、原炎陵县委书记黄诗燕为原型创作的现实题材舞台剧,被省委宣传部推荐到湖南卫视展演。

炎陵县乡村偏远、道路崎岖,该中心团队常年坚持凌晨出发,深夜返回,活跃在大山深处、农家屋场。“在送戏路上,每年都会遇到好几次塌方,所以车上常备钢钎和锄头,一遇到紧急情况,工作人员马上清理出通道,确保把戏送出、把戏送好。”中心主任吴佳武说。

始终坚持“二为”方向,努力服务农民、服务基层,该中心近3年来完成公益惠民演出700余场,平均全年演出230余场次,观众90余万人次。

## 市中心医院老年综合评估特色门诊开诊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通讯员/易瑞兰) 近日,市中心医院全科医学科全面开展对高龄老年患者的综合评估特色专科服务,更好地制定协调的、综合的治疗、康复、照护计划。

据悉,全科医学科开展的老年综合评估特色专科服务适用人群为60岁以上,已出现生活或活动功能不全(尤其是最近恶化者),已伴有

## 2025年全市供销系统将干成这些大事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向胤蓉 通讯员/杨永) 12月23日,株洲市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天台山召开。

记者从会上获悉,到2025年,全市供销系统集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将广泛开展,综合性、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将基本形成,绿口区、醴陵市、攸县等地将探索开展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全市要新建、改造100家综合实力强、服务功能全、与农民联结紧密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全市供销社要在筹建小额贷款公司、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等方面有所突破;全市土地托管面积新增37万亩,新建或改造100个新型庄稼医院,引导农民科学种田;打造网上供销社,全市供销系统经营网点电子商务交易额要达到50亿元。

大会指出,今后五年,全市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将着眼“三农”工作大局,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开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大力实施“三高四新”“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战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贡献力量。

## 28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获评“抗疫先进个人”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通讯员/丁漪 记者/曾辉) 日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2021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抗疫表彰座谈会,28人荣获“株洲市退役军人抗疫先进个人”称号。

2021年7月底,株洲市突发新冠病毒疫情,全市数千名退役军人积极响应号召,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深入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其中,醴陵凌俊雄、汤敏等5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组成抗疫小分队,成为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四塘社区抗疫志愿者,并自筹资金为群众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自主择业

军转干部贺海军心系抗疫一线人员,个人捐款3万余元,为抗疫人员购买防疫物资、提供伙食保障;志愿者陈军参加抗疫以来,担任了天元区3个社区的医生志愿者,今年累计参加抗疫志愿活动100余小时,他表示,军人在役时护国家安全,退役了也要保群众平安,“我们永远都是人民的子弟兵,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据悉,自2020年疫情暴发以来,全市累计有近3万名退役军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市夺取疫情防控整体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